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60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

被　　告　陳慧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32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上午10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市東區西明湖路全國加油站前時，因未注意行經無號誌、劃有「慢」字標線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但有志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0,111元，而被告應負擔過失比例為3成，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未於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陳述略以：之前都是委由家人處理，不清楚目前狀況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正。

㈡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507,682元（其中含工資費用99,750元、烤漆費用50,400元、零件費用357,532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12年3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0月12日）止，使用期間為1年6月又27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1年7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27,192元（計算式：工資99,750元＋烤漆50,400元＋零件177,042元【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327,192元）。又被告駕車雖有上開過失，然原告亦自陳系爭車輛駕駛人但有志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並佐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但有志有起步時未注意及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及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之過失等語，故但有志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但有志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過失責任

比例各為3成及7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但有志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30%過失比例賠償98,158元（計算式：327,192元×70%＝98,1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㈢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98,158元為限。原告僅請求93,325元，自無不可。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325元，及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辛旻熹